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724.1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854人

本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权激励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共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80号)。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辞职或退休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85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39万份变更为1,724.10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7年3月10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算的5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中国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078、0000000079、000000008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7年3月20日

4、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刘宝生	董事、总经理	6	0.35%	0.0034%
2	张德林	董事	5.5	0.32%	0.0032%
3	童小川	董事	5.5	0.32%	0.0032%
4	金焘	董事	5.5	0.32%	0.0032%
5	韩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	0.25%	0.0025%
6	王彬	董事会秘书	4.3	0.25%	0.0025%
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8人		1,693	98.19%	0.9734%
合计			1,724.10	100.00%	0.9914%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请详见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二楼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8,703,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刘宝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何纪武、张德林、邹豹国、童小川、金焘、张华民、张元杰、高名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黄彪、高晓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096,258	99.8550	707,600	0.0638	899,735	0.0812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03,858	99.9188	0	0.0000	899,735	0.081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03,858	99.9188	0	0.0000	899,735	0.0812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03,858	99.9188	0	0.0000	899,735	0.0812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096,258	99.8550	707,600	0.0638	899,735	0.081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03,858	99.9188	0	0.0000	899,735	0.0812

7、逐项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审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76,353	99.1271	0	0.0000	899,735	0.8729

7.02、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76,353	99.1271	0	0.0000	899,735	0.8729

7.03、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76,353	99.1271	0	0.0000	899,735	0.8729

7.04、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日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39,553	99.0914	36,800	0.0357	899,735	0.8729

7.05、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76,353	99.1271	0	0.0000	899,735	0.8729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115,662	99.9187	0	0.0000	899,735	0.0813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096,258	99.8550	0	0.0000	1,607,335	0.1450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781,349	99.9168	22,509	0.0020	899,735	0.08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686,594	99.5537	0	0	899,735	0.4463
5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9,978,994	99.2027	707,600	0.3510	899,735	0.4463
6	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686,594	99.5537	0	0	899,735	0.4463
7.01	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510,246	62.6663	0	0.0000	899,735	37.3337
7.02	审议2017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1,510,246	62.6663	0	0.0000	899,735	37.3337
7.03	审议2017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1,510,246	62.6663	0	0.0000	899,735	37.3337
7.04	审议2017年度日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1,473,446	61.1393	36,800	1.5269	899,735	37.3338
7.05	审议2017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1,510,246	62.6663	0	0.0000	899,735	37.3337
8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200,686,594	99.5536	0	0.0000	899,735	0.4464
10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200,664,085	99.5425	22,509	0.0112	899,735	0.4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 关联法人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及涉及的持有公司股票的所属子公司,议案 7 关联自然人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 上述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8 的关联股东为刘宝生、韩军、田玉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米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部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85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8,251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7,853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88,251.0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58.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4,550.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6,637.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2,328.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77,853.00

(四)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其认购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33,987.2157	32,492,558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8,087.9278	17,292,474
保利科技	13,565.9464	12,969,356
广州证券	13,565.9464	12,969,356
共青城智晖	9,043.9629	8,646,236
合计	88,250.9992	84,369,980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29,982.7396	28,664,187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5,956.7541	15,255,023
保利科技	11,967.5653	11,441,267
广州证券	11,967.5653	11,441,267
共青城智晖	7,978.3755	7,627,510
合计	77,852.9998	74,429,25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公司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部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85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8,251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7,853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88,251.0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58.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4,550.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6,637.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2,328.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77,853.00

(四)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及其认购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33,987.2157	32,492,558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8,087.9278	17,292,474
保利科技	13,565.9464	12,969,356
广州证券	13,565.9464	12,969,356
共青城智晖	9,043.9629	8,646,236
合计	88,250.9992	84,369,980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29,982.7396	28,664,187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5,956.7541	15,255,023
保利科技	11,967.5653	11,441,267
广州证券	11,967.5653	11,441,267
共青城智晖	7,978.3755	7,627,510
合计	77,852.9998	74,429,254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1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为: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40%股权、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10%股权、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53.125%股权,合计作价为110,443.75万元,同时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为: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40%股权、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10%股权、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53.125%股权,合计作价为110,443.75万元,同时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85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88,251万元,该等资金总额未超过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77,853万元,该等资金总额未超过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以及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	拟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33,987.2157	32,492,558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8,087.9278	17,292,474
3	保利科技	13,565.9464	12,969,356
4	广州证券	13,565.9464	12,969,356
5	共青城智晖	9,043.9629	8,646,236
合计		88,250.9992	84,369,980

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以及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7,85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	拟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29,982.7396	28,664,187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5,956.7541	15,255,023
3	保利科技	11,967.5653	11,441,267
4	广州证券	11,967.5653	11,441,267
5	共青城智晖	7,978.3755	7,627,510
合计		77,852.9998	74,429,254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88,251.0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58.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4,550.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6,637.00